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規則	標的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高海龍先生(「高先生」)及鄒醒龍先生(「鄒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於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高海龍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鄒醒龍(「鄒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高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高先生及鄒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高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高先生及鄒先生各自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鄒先生將協助高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鄒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高先生溝通。鄒先生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高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如於整個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高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適當合資格人士協助，豁免將予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高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高先生在獲得鄒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